

证券代码：837770

证券简称：紫科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706 房)

关于 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紫科转 S1” 转股申请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3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转股的情况.....	12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债券转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五、其他重大事项.....	16
六、本次债券转股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实施细则》（试行）	指	《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双创可转债、可转换债券、可转债	指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行人、紫科环保、本公司	指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交易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ZHOU ZIK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
股票简称	紫科环保
股票代码	837770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法定代表人	李云飞
董事会秘书	李木子
成立时间	2002年8月15日
挂牌时间	2016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5,952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707号706房
邮政编码	510663
联系电话	020-82341391
传真	020-82341562
公司网站	http://www.gzzik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937661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重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2年。

3、债券起息日：2018年6月5日。

4、发行规模：人民币4,500万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票面利率：第一年2.5%，第二年6.5%。

7、转股期和转股申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可以转股。本次债券设置两次转股申报期，每次转股申报期均为10个交易日。自发行之日起，满

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至第10个交易日为第一次转股申报期；自发行之日起，满9个月的第1个交易日至第10个交易日为第二次转股申报期。第二次转股申报期为2019年3月4日开始至2019年3月15日的十个交易日。

8、转股申报时间

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5日）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挂牌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成功后次一个交易日挂牌流通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0、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11、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2、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紫科转 S1”发行时初始转股价格为 7.50 元/股，根据“紫科转 S1”债券相关条款约定及相关监管规定，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紫科转 S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拟将“紫科转 S1”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 7.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紫科转 S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紫科转 S1”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 7.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由于“紫科转 S1”发行之后，未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紫科转 S1”可转换公司债券最新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

13、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双创可转债存续期间，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5、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未经过履行相应法定决策程序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公司改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定决策程序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导致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应当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的下一个交易日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结束前至少发布 3 次回售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和付款时间等。

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此外，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决策程序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将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至少发布三次。决定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按照回售公告的规定，在申报期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申报期限届满十个交易日内，委托深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回售款项。公司将在回售资金到账当日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16、赎回条款

假如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程（以下简称“IPO”），为保证公司申报 IPO 的股权稳定性，本次可转换债券将设置赎回条款，假如在 T-30 日之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通知，公司应当赎回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赎

回价格将按照投资者持有债券天数并按票面利率对投资者赎回；假如在 T-30 日及之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通知，公司应当在收到备案登记通知 60 个交易日之后，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T 日为可转换债券可以转股的第 1 个交易日。除此以外，公司不提供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出现上述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情形，当公司执行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30 日但不多于 60 日。当公司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除此以外，公司不提供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17、无法转股的利益补偿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挂牌交易后，可能会出现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从而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的风险。若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导致持有人不能转股，发行人应当返回未能转股的债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并增加补偿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限为自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发行人将于债券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及约定的补偿利息。利益补偿具体安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员确定。

补偿程序将通过协议方式于场外进行兑付，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除此以外，公司不提供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1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时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部门的有关规定，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公司应事先将相关资金足额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19、发行对象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安排

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可转换债券不向发行前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0、债券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债券，发行主体及债项均未进行评级。

21、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决策内容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双创可转债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017 年 12 月 0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双创可转债事宜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952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公告》；2017年12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转让情况

1、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深交所2018年2月28日签发的《关于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110号），允许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方式发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债券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次债券仅限于合格机构投资者范围内发行和转让，持有同次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债权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成功发行“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00万元，债券期限为2年期，认购本次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为1家：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债券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科转S1”，债券代码“121003”。

2、债券持有人情况

达晨创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3RR5R
认缴出资	33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达晨创通为私募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4月9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CQ638，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达晨创通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于2014年4月22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0900。

根据达晨创通提供的《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达晨创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333,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约定于2021年1月31日前缴足。根据达晨创通提供的部分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缴纳凭证，截至2019年2月28日，达晨创通实缴资本已超过500万元。

2018年6月，达晨创通在认购本次债券前签署了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风险揭示书，达晨创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购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要求。

2019年2月22日，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达晨创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达晨创通在提交转股申请前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公开转让权限。

截至本申请报告签署日，达晨创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债券挂牌转让情况

达晨创通在认购“紫科转 S1”后，本次债券未发生其他转让情况，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日，达晨创通为本次债券的唯一持有人。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负责人：蔡炜

账户户名：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5000091096908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针对“紫科转 S1”债券发行，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符合监管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00,000.00	
开户手续费	325.50	
加：利息	72,995.73	
募集资金净额	44,572,670.23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主体	资金用途	已使用金额
广东紫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支付供应商款项	4,945,756.20
	职工薪酬	-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其他供应商款项	35,701,355.32
	销售费用	-
	职工薪酬	3,852,888.48
	研发支出	-
	其他费用	-
总计		44,500,000.00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2,670.23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转股的情况

(一) 本次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紫科转 S1” 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完成第一期发行，发行时转股价格为 7.50 元/股。

为合理推进本次债券转股工作，“紫科转 S1”《募集说明书》增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2019 年 1 月 25 日，“紫科转 S1”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科转 S1” 增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经过审慎评估后，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紫科转 S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拟将“紫科转 S1” 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 7.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紫科转 S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紫科转 S1” 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由 7.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98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8,98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债券简称	紫科转 S1
发行时初始转股价格	7.50 元/股
向下修正后的初始转股价格	6.50 元/股
股东大会召开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88 元/股

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与全体股东取得联系并就转股价格下调事项进行沟通，结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次转股价格下调事项取得持股比例 99.99% 股东书面签字或投票表决同意，其中 5 名持股比例小于 5% 且非公司董监高股东，因联系方式原因，未取得书面签字同意。

“紫科转 S1” 债券转股价格的下调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由于“紫科转 S1” 发行之后，未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紫科转 S1” 可转换公司债券最新转股价格为 6.50 元/股。

（二）转股提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紫科转 S1” 第一次转股申报期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十个交易日，第二次转股申报期为 2019 年 3 月 4 日开始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十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需要申请转股的，可根据对应期间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份额向深交所申报转换为公司普通股份。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紫科转 S1” 第一次转股申报期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紫科转 S1” 第一次转股申报期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紫科转 S1” 第一次转股申报期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转股申报起止时间、转股程序、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和修正情况等相关信息。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4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在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紫科转 S1” 第二次转股申报期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紫科转 S1” 第二次转股申报期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紫科转 S1” 第二次转股申报期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转股申报起止时间、转股程序、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和修正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有效转股申报情况

达晨创通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向深交所申请将所持 4,500 万元“紫科转 S1”转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深交所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数据，截至“紫科转 S1”第二次转股申报期结束日，“紫科转 S1”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债券数量为 450,000 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紫科转 S1”第二次转股申报期转股申报情况的公告》。

根据“紫科转 S1”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本次转股拟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为 6,923,076 股。

（四）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不得转股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无法转股的情形及利益安排如下：

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挂牌交易后，可能会出现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从而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的风险。若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导致持有人不能转股，发行人应当返回未能转股的债券持有人的投资本金，并增加补偿公司与投资者约定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限为自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发行人将于债券到期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及约定的补偿利息。利益补偿具体安排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员确定。

补偿程序将通过协议方式于场外进行兑付，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除此以外，公司不提供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为 44 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请及股份登记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变为 45 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转股不存在不得转股的情形。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债券转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债券完成转股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转股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次债券完成转股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债券申请转股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债券转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债券转股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债券转股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债券转股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转股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云飞先生和李木子女士，二人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公司 55.95%的股份，李云飞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木子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紫科转 S1”债券申报转股且符合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达晨创通，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450,000（张），本次转股拟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为 6,923,076（股）。在本次申请转股完成后，李云飞先生和李木子女士将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公司 50.1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债券持有人因行使转股权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三）本次债券转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债券完成转股后，公司负债规模将降低，净资产规模将提升，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提高抗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债券转股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债券转股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转股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债券转股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的失信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申报转股的债券持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债券转股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转股工作经办人：柯学良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樊旭

联系电话：0755-22622381

传真：0755-82400862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单位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张之珂、张小伟、王新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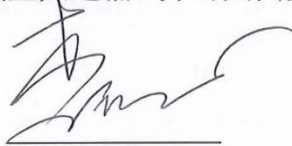
电话：8610-58137799

传真：8610-5813778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转股申请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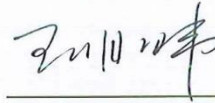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云飞


李木子


汤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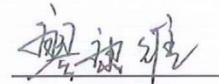

周永毅


王明炜

全体监事：


武家水


潘少苹


廖康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云飞


李木子


汤兴明


周永毅


杨波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21日

